

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 （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相关监管部门对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有严格的规定，各提名股东或提名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香港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规定如下，请认真核对。

一、境内法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主要要求：

（一）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4.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5.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6.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7.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8. 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9. 8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10.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11. 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得具有下列情况：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尚未结案；
4.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6.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7.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8.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9.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

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10.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11.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12.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13. 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14. 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

15. 本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合并持有盛京银行5%以上股份，且从盛京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盛京银行股权净值；

16.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盛京银行5%以上股份，且从盛京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盛京银行股权净值；

17.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盛京银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盛京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盛京银行股权净值；

18.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盛京银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盛京银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19.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

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20. 不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21. 不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2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企业或金融机构领导、董事的情况。

二、境内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主要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应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法律、经济、金融或财会方面的专家，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本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合并持有盛京银行1%以上股份或股权；

2.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盛京银行 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3. 本人或其近亲属目前或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盛京银行、盛京银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4.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盛京银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5.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盛京银行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6.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盛京银行、盛京银行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7. 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8.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主要要求

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必须令香港联交所确信其个性、品格、独立性、经验足以令其有效履行其职责。联交所在评估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将考虑下列各项因素。如果出现下列情况，董事很可能被认为不具有独立性：

(1) 该董事持有占盛京银行已发行股本总额超过 1%;

(2) 该董事曾从盛京银行本身或其关连人士¹，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盛京银行任何证券权益²;

(3) 该董事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或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一年内，向下列公司或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或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1) 盛京银行、其母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或关连人士;

2) 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该等曾是盛京银行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盛京银行没有控股股东）曾是盛京银行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联系人;

(4) 该董事于盛京银行、其母公司或其各自子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与盛京银行、其母公司或其各自子公司之间或与盛京银行任何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¹ 广泛而言，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现任或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监事及主要股东（即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联系人（包括上述人士可在其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投票权的公司及上述人士拥有其出缴资本或根据合同应占其盈利 30%或以上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有关“关连人士”及“联系人”的定义，请见上市规则第 1.01 条、14A.11 条及 19A.04 条。

² 然而，在不抵触 1%上限的前提下，如该董事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但不是从关连人士）收取股份或证券权益是作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股份期权计划而收取，则该董事仍应被视为独立董事。

(5) 该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6) 该董事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盛京银行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盛京银行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有关连³；

(7) 该董事当时是(或于建议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盛京银行、其母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盛京银行任何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⁴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8) 该董事在财政上倚赖盛京银行、其母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盛京银行的关连人士。

上述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已涵盖所有适用的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如对上述任职资格有疑问，可与盛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各提名股东或提名人亦可咨询各自聘请的专业法律顾问。

³ 某些情况下，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以下亲属：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会被视为与有关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同样的关连关系。

⁴ 「行政人员」包括公司内任何担任管理职责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书一职者。